

代扣服务协议

鉴于，投资者已同意使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的委托代收付款的业务，投资者通过嵌入在光证资管网上商城自助式前台选择银行并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卡号等信息进行理财账户开户，同意并接受《网上直销交易服务协议》中的相关协议内容。

本协议由投资者与光证资管签订。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光证资管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请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内容，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现就投资者授权光证资管直接委托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结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或银行（以下统一简称“证券支付渠道”）进行资金扣收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投资者确认使用本服务是其真实意愿；同时投资者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该指令视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投资者承诺，光证资管依照其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投资者同意承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目的或者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光证资管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投资者的行为给光证资管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光证资管及证券支付渠道有权采取各种必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确认）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但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所能采取的方法有限，且在网络上进行用户身份识别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光证资管及证券支付渠道对完成认证的用户身份的准确性和绝对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4、投资者同意，光证资管及证券支付渠道有权记录并保存投资者在认证中提供的信息和向其他合作方获取的信息，亦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或第三方提供投资者是否通过认证以及投资者的认证信息。

5、投资者同意并授权证券支付渠道根据投资者通过光证资管发起的支付扣款指令从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资金。在投资者进行该光证资管所售产品的交易期间，证券支付渠道将根据光证资管提供的支付扣款指令及数据，直接从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缴对应的资金，并直接结算至该光证资管结算账户内。

6、证券支付渠道仅根据光证资管的交易指令进行扣款，授权扣款账户因超出交易限额、余额不足、挂失、冻结、注销或因银行原因等造成无法扣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7、投资者理解并同意，基于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光证资管会对投资者选择的不同扣款渠道的代扣额度作出不同的控制，日代扣额度及日代扣次数均以银行规定为准。若超过该限额的话，将会扣款失败，无法完成支付。

8、投资者需有效保护委托扣款账号的安全，任何第三方利用该账户进行盗用、转移资金或任何非法活动，或该账号发生诉讼、冻结或任何纠纷均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而与光证资管无关。

9、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网络不通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光证资管不承担责任，但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使交易正常运行。

10、本协议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相抵触，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为准。

11、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投资者与光证资管间委托代收付款业务终止；

(2) 投资者与光证资管签署的《网上直销交易服务协议》终止情况发生的；

(3) 投资者资金来源不合法；

(4) 反洗钱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疑交易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本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3.投资者在使用光证资管提供的本项服务时，必须同时遵守光证资管《网上直销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因此导致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光证资管与证券支付渠道之间不形成连带责任。光证资管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本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若投资者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投资者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投资者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投资者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投资者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授权光证资管直接委托合作的证券支付渠道进行资金扣收相关事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和法律后果。